**天津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做好2019届**

**高自考学位申请(含社会考生)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

高自考学位申请者(含社会考生)：

按照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调整学位授予信息年报数据结构的通知》（学位办〔2008〕50号）文件的精神，2019届高自考学位申请者(含社会考生)应统一进行图像采集(电子照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自考学位申请者(含社会考生)直接使用非学历电子注册电子照片,申请者本人到指定地点进行拍照。

二、图像采集事宜：

（一）拍摄地点：晶丽得图片社

 天津市南开区城厢西路与鼓楼西街交口锦佳商业中心7—5—202，

电话：022—27355300 ，QQ：1575536049，

联系人：高萌、胡楠。

（二）拍摄时间：早10：00——晚4：00

（三）交通路线：公交：635路 657路 855路 15路 693路鼓楼站

地铁：1号线 2号线西南角站D出口

（四）拍摄要求：

主考学校名称：天津大学，身份证号码，学员姓名，

收费标准：每人每版20元。如需加急，费用另收。

（五）领取照片：

1. 修片洗印制作周期一周，一周后请学生本人领取照片.

2. 请学生本人携带U盘，拷贝10kb以下电子图像，也可以发至学生本人QQ邮箱，电子图像以学生本人身份证号命名。

（六）注意事项

1. 拍摄时请保持坐姿端正，头部正直，听从工作人员校正；

2. 拍摄时请穿着有领服装，不可穿着领过高遮下颌或领过低露肩、胸的服装；

 3. 拍摄时保持面部洁净，禁止浓妆，否则将影响图像信息采集质量；

4. 拍摄时因眼镜片有反光现象，长期戴眼镜的同学在拍照时请佩戴拍摄点提供或自带的无镜片眼镜框；

5. 拍摄时为保持本人原貌请不要佩戴各种首饰；

6. 请学生图像采集完毕后，在办理学位证时把照片按要求粘贴及上交给各学院负责老师；并将同底电子图像上传。

天津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2月20日